

江西省分宜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0521破6号

申请人：分宜泰昌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蒋兵华，管理人团队负责人。

2026年1月20日，申请人分宜泰昌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于2025年12月11日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经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1家2笔债权无异议，请求本院裁定确认。

经审理查明，本院于2025年10月24日裁定受理分宜泰昌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刊登了债权申报公告，要求债权人在2025年12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向已知债权人送达了本院的申报债权通知书。截至2025年12月11日，管理人共受理1家债权人申报1笔债权，申报总额11187921.08元。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管理人审查认定债权1家2笔，认定总金额11163498.09元。管理人于2025年12月11日将编制的债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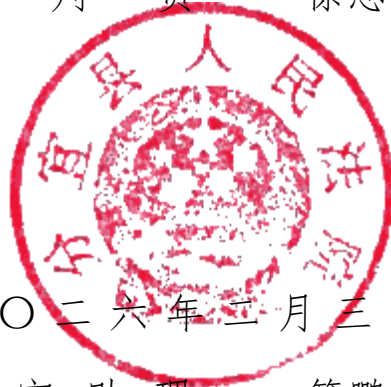
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经核查、核对，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 2 笔债权无异议。

本院认为，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中记载的 1 家 2 笔债权真实合法，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分宜县税务局的 2 笔债权成立，债权人和债权金额详见《分宜泰昌服装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蒋文娟
审	判	员	廖新良
审	判	员	徐志飞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管鹏飞
书	记	员	胡怡敏	

附：分宜泰昌服装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分宜泰昌服装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编制人：分宜泰昌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11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认定金额	备注
一、税收债权					
1	1	国家税务总局分宜县税务局	11187921.08	5984635.17	
二、普通债权					
2	1	国家税务总局分宜县税务局	/	5178862.92	经管理人确认后调整
合计			11187921.08	11163498.09	